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4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常安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董事于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王欢欢女士为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欢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部副经理经理一职，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宁夏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一职；2018年1月至今担任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